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將註冊地點更改為百慕達。本公司的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本公司多項組織章程條款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劉先生與何淑儀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彼等的營業地址與前述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088,400港元，分為275,442,000股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餘下224,55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8,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2,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iii)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642,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介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Oriental Touch Chin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Oriental Touch China的45股股份、50股股份及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Oriental Touch Limited及Fung Hon Hung。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Oriental Touch的45股股份以總代價45美元由Recruit (BVI)轉讓予Naturbest。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才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才庫上海由才庫(中國)控股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才庫管理(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才庫管理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先傳媒(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先傳媒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Naturbest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aturbest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獵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由本集團兩名僱員合法擁有。本集團與上海獵英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以使本集團受惠於上海獵英的經濟利益。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Recruit (BVI)以300港元的總代價從1010 Group一名少數股東購入1010 Group的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集團於1010 Group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73%。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10 Group的法定股本由10,000股股份增加4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至5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股份增加3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至33,000,000股股份，1010 Group的23,992,700股股份、1,999,400股股份、999,700股股份、999,700股股份及4,998,5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蔡捷信、張寧、彭德雄及GRS。

- (ix)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1010 Printing (UK) (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 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1010 Printing (UK)的740股股份、24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1010 Group、Simon Hodson及Andrew Law。
- (x)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RGL (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RGL的8,550股股份及4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xi) 根據本公司、Recruit (BVI)、RGL與Jobstree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RGL的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以7,500,000港元的總代價配發及發行予Jobstreet。RGL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9,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RGL的另外1,000股股份以7,500,000港元的總代價由Recruit (BVI)轉讓予Jobstreet。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B. 業務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才庫網絡廣告與匯星印刷（均為買方）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機器的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合共六台為將印刷業務的自動生產線升級而設計的機器訂立的兩份合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通函。
- (ii) 宜勁（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就本集團以52,283,02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6樓2601及2602室的物業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 (iii) 才庫媒體（作為買方）與PPGI的兩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以18,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於PPGI合共30%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iv) 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才庫廣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以代價1,473,000港元收購有關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9樓3號工場的物業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 (v) Jobstreet、Recruit (BVI)、RG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收購RGL的10%已發行股份及認購其1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有關本集團內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

##### (1) 上海德才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德才、陳康利（上海德才當時的股東）、陳穎杰（上海德才2%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劉亞珍（上海德才98%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後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德才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德才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德才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德才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德才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德才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且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德才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20%。
- (v) 根據陳穎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且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以及劉亞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且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陳穎杰及劉亞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德才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德才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德才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德才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劉亞珍、陳穎杰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劉亞珍及陳穎杰已抵押彼等於上海德才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 (2) 上海海帆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海帆、陳康利（上海海帆當時的股東）、陳穎杰（上海海帆4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劉亞珍（上海海帆6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海帆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海帆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海帆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授予上海海帆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廣告服務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海帆提供廣告服務的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海帆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且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海帆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20%。

- (v) 根據陳穎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以及劉亞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陳穎杰及劉亞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海帆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海帆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海帆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海帆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劉亞珍、陳穎杰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劉亞珍及陳穎杰已抵押彼等於上海海帆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 (3) 上海獵英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獵英、吳軍(上海獵英9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蘇雷剛(上海獵英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獵英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獵英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獵英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授予上海獵英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獵英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獵英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獵英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20%。
- (v) 根據蘇雷剛及吳軍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蘇雷剛及吳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獵英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獵英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獵英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獵英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吳軍、蘇雷剛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吳軍及蘇雷剛已抵押彼等於上海獵英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 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知識產權

### (i)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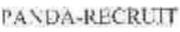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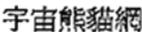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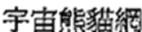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16	招聘報章。	2003B00123AA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35	有關職位空缺之 廣告服務。	2003B00123A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200112310
宇宙熊貓網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200112669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 職業介紹服務； 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管理服務、市場研究、 提供有關招聘人員 資料、就業、就業廣告 及招聘服務。	200208222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 數據樣式傳送資料。	200208223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200208224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 經營及設計網頁； 電腦服務；電腦網絡 服務。	20020822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職業 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795802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76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79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80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81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36	保險；保險顧問； 銀行；房地產；房地 產管理；代理；保證； 集資；信託人。	1627810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1643832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1643834
熊貓-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16	打字機；教育材料； 建築模型。	1652712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07909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07910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11468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 刊印書籍、雜誌及 期刊；籌辦文化項目。	1719808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 刊印書籍、雜誌及 期刊；籌辦文化項目。	1719812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35509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職業 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4316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41	發行書籍；娛樂。	1754650
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35	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4721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9337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934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三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期刊、書刊、報紙及雜誌。	17658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設計網頁；電腦服務；電腦網絡服務。	1789870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89871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8989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9498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 據樣式傳送資料。	179920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80440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 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管理服務、市場研究、 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 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 服務。	180448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35	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947056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9693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申請編號
Corner Offi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 期刊、書刊、報紙及 雜誌。	4474893
Corner Offi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474894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 期刊、書刊、報紙 及雜誌。	4474895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474896
1010jo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904084

## (ii)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010printing.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recruitonline.com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mvpjob.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1010jobs.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wowjob.com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
1010job.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
recruit.hk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recruit.com.hk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4results.com.hk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central.com.hk	不適用
bigfishnet.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bigfishnet.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recruitonline.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recruitonline.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recruitmagazine.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recruitmagazine.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merchandisersonline.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rsonline.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rjob.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rjob.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rjobs.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merchandiserjobs.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recruitgroup.c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recruitgroup.com.c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corneroffice.c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corneroffice.com.c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dcmconsultants.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parcomedia.com.cn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parcomedia.cn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C.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	家族權益 (股)	企業權益 (股)	權益合計 (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先生 (附註1)	無	無	178,894,000	178,894,000	64.95
李先生 (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940,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ER2及City Apex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ER2已發行股本之67%，ER2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好倉

## (b)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組成佔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何淑儀女士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0.28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250,000	0.09
何淑儀女士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0.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25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先生	IRG	英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SWPL (經營名稱為「Amrop Hever」)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先生	SWPL (經營名稱為「Amrop Hever」)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劉先生及溫先生被視為於行政人員獵頭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在上海提供的職位配對服務（聯系求職者及僱主的服務）構成潛在競爭。職位配對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招聘及非招聘廣告）的附屬服務。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相比，來自職位配對服務的收益較少。經計及劉先生及溫先生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不同，董事相信有關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623,000港元、1,299,000港元及4,412,000港元。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價值及酌情花紅）預期約為4,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D.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予終止並由建議購股權計劃取代，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職僱員獎勵，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為管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c)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新股份數目。

任何提出授予購股權將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一段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受，該期間不超過提出日期起之三日。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購股權提出之日期。

### (c) 股份價格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該五日為聯交所證券買賣開市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取較高者）。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包括有關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bb)**就上文**(a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恢復**10%**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恢復該限制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予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ii)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追求該項批准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指定之參與者。
- (ii) 假使任何人士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該名人士根據先前獲授的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該名人士有關購股權之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5%**，則不得將該項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

(e)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
- (i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購股權建議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可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且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股份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涉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的期間（「購股權年期」）內，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年期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三年，及不可超過十年。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而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亦概無任何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或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i)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涉及任何破產或宣佈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錯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無效，並且再不得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則該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k)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在本公司核數師向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如有）。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所按基準乃按承授人在該修訂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該修訂前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修訂之情況。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已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十四天內，有權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連同就有關行使價之匯款），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最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o)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和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發行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之失效

一份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在下文(q)及(t)段規限下，購股權年期屆滿時；
- (ii) 上文(f)、(h)及(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中之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n)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原因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及
- (vii)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之日。

(q)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r) 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份。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授人、將來的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核准，否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僱員」、「承授人」和「購股權年期」等定義、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

限、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資本結構以及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或將來的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

**(s)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由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t)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於所有其他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倘購股權乃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緊接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運作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則仍可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再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能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每次授出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可認購2,332,000股股份（包括上文「C.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授予何淑儀女士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權 百分比	行使期
<b>僱員 (僱員數目)</b>					
1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25,000	0.24	0.0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999,000	0.28	0.3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808,000	0.80	0.29%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b>董事</b>					
何淑儀女士 (附註)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何淑儀女士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0.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2,332,000			

附註：何淑儀女士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富美街3號嘉強苑嘉匯閣1304室。

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上述購股權授出合共2,332,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0.1984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0.2007港元（未經計及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比，有關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E. 建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代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惟不得超過由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由於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得出的面值；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議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a) 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自由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自由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1.00港元的匯款，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匯款將不獲退還。要

約須列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施加（或不施加）。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d)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 (1)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75,44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4)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f)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g)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文(i)(1)(i)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概無出現上文第(i)(1)(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i)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ii)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內所述原有購股權期限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3) 不再屬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並非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因其身故以外的原因而決定其不再屬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決定於不再屬參與者當日後行使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份）的期間。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或
- (2) 購股權的認購價，

或綜合上述多項調整，惟：

- (i) 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前後在本公司權益資本的比例須並無改變；及

- (ii) 儘管上文第(j)(i)段所述，因發行具股價攤薄成份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可能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j)(i)及(j)(ii)段所載的規定。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

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p)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q) 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如是修訂的建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r)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即27,544,200股股份））；及
- (3)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第(g)、(i)(2)或(i)(3)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誠如第(i)(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8) 在第(i)(1)(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關在建議購股權計劃存在期間授出及在緊接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在經承受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

## F. 其他資料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的債務及負債向銀行作出任何擔保。

###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的賠償保證契據,周融先生、紀信投資有限公司、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imited與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其時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可能應付本集團其時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及本集團當時的任何其他稅務負債作出聯合及共同作出賠償保證,惟以下若干情況除外:

- (a) 因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產生之負債,惟任何下列行動、疏忽行為或交易所產生者除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進行或於日常營運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之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進行及訂立者；及
  - (iii) 本集團其時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繫；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作充足撥備者；或
- (c)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已用作減低彌償人債務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不能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務。

該等賠償保證將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繼續生效。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及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

保薦人持有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該基金」）的20%股權，該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透過股份配售收購8,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當時為163,000,000股股份）。該基金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的供股中進一步收購8,638,178股（股份

合併前為172,763,568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該基金出售1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於往績紀錄期間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
中倫	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倫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上市開支

介紹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應付。

##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與發起本公司概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亦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iv)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倘不計及任何因行使可能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察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的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現概無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或於聯合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受為作結算及交收用途的合資格證券。
- (e)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